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定朋

侯景文

羅一珉

視同上訴人 鄭立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大友高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生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許定朋、侯景文、羅一珉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96,109元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費296,5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因上訴人所負者為不真正連帶義務，於任一上訴人給付時，於其繳納範圍內，他上訴人即免給付義務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方澄晴